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47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1692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潮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经查，职工韩世礼（身份证号码：*****647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韩世礼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053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1692Q

职 工 姓 名 : 韩世礼
身 份 证 号 码 : *****647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9月至2012年06月	10.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为3155元	5%	157.75元	0.00元	157.75元	1578元	1578元	315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9月至2011年12月为3118元	5%	155.90元	0.00元	155.90元	1871元	1871元	374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288元	5%	164.40元	0.00元	164.40元	1973元	1973元	394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468元	5%	173.40元	0.00元	173.40元	2081元	2081元	416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900元	5%	145.00元	0.00元	145.00元	1740元	1740元	348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2月	8.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107元	5%	155.35元	0.00元	155.35元	1243元	1243元	2486元	
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4.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107元	5%	155.35元	101.50元	53.85元	215元	215元	4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900元	5%	145.00元	106.50元	38.50元	462元	462元	92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606元	5%	230.30元	106.50元	123.80元	1486元	1486元	29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28元	5%	276.40元	110.00元	166.40元	1997元	1997元	399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547元	5%	277.35元	110.00元	167.35元	2008元	2008元	401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1692Q

职工姓名：韩世礼
身份证号码：*****647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37元	5%	276.85元	110.00元	166.85元	2002元	2002元	400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693元	5%	384.65元	110.00元	274.65元	3296元	3296元	659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361元	5%	418.05元	118.00元	300.05元	3601元	3601元	720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453元	5%	422.65元	118.00元	304.65元	3656元	3656元	731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370元	5%	418.50元	118.00元	300.50元	902元	902元	1804元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370元	5%	418.50元	0.00元	418.50元	419元	419元	838元	
总合计							30530元	30530元	610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